



工作人员和房舍的安全和保障 以及基本建设总计划

基本建设总计划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向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第四份报告

1.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在 M. Dahl-Regis 博士（巴哈马）主持下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¹。
2. 考虑到秘书处的报告，委员会确认了在资助基本建设总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和紧迫需要。委员会认识到迫切需要对本组织所有地点的房舍进行翻修，因此支持为此目的使用来自会员国非评定收入的 2200 万美元。
3. 在关于可能供资方案的讨论期间，委员会认为 1 号方案（对岗位收取资本投资费）和 2 号方案（对所有收入收取资本投资费）将提供最透明、公平和明了的机制，而不应进一步考虑 3 号方案（会员国摊款）。还提出了寻求贷款安排的可能性，但这只能提供临时资金供应，而且需要找到还贷的手段。
4. 委员会注意到基本建设总计划作为参考文件的重要性，并建议秘书处在最终确定收费百分比之前对优先顺序和计划成本进行审议。此外，秘书处应确保使方案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委员会代表执行委员会建议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文件 A63/36 所载决议草案。

= = =

¹ 与会人员名单见文件 A63/49，附件。